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對人兼相對人陳榮輝之繼承人

陳惠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（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）及被繼承人陳榮輝（設定義務人）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1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8年12月4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陳惠如於108年12月9日向聲請人借用65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。而陳榮輝於114年1月13日死亡，相對人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權利、義務，此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而相對人繳納本息至113年11月8日止，即未繼續繳納本息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

01 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現相對人積欠其本金5,
02 140,377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
03 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
04 本、借據影本等件為證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06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
07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
08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